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7-02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0时在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陆威、独立董事黄桂民、独立董事杨栩三人采用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占公司董事总人数(7名)的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南通天洋购买土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在南通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天洋”)经营发展的需要,南通天洋拟通过招拍挂取得南通洋口港的工业土地一块,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一期(洋口港临港工业区77号地块);

地块编号:G1704-10;

土地面积:124426.83平方米(约合186亩);

土地用途:工业;

土地价格:起始作价270元/㎡(合计约33,595,020元);

项目内容:拟建设5万吨/年热熔粘接材料项目,项目将分两期建造,首期项目10000吨/年共聚酰胺和20000吨/年共聚酯项目。在一期工程投产后,将建设5000吨/年双酚A聚酯、5000吨/年湿固化聚氨酯(PUR)、10000吨/年EVA热熔胶项目,以及网膜、胶膜、胶粉等项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操作,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7-03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

?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一、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 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5.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

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9%),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1. 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投资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是值得鼓励的投资管理行为。综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7-03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南通天洋购买土地的议案》,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天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临港工业区77号地块面积约12.4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的储备用地。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子公司南通天洋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如东县国土资源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12.4万平方米,购买总金额预计不超过4,000万元(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

四、审批程序

子公司南通天洋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使用的资金为子公司南通天洋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为公司向南通天洋出资的注册资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南通天洋事项已经2016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南通天洋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南通天洋拟购买土地,能够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助于公司统一协调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土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南通天洋购买土地,其主要目的为为本公司扩张及项目建设配备充足的土地资源,不仅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还能够促进本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本次购买行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公司的上述购买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7-03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1时在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7年4月11日以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胜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南通天洋购买土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天洋”)购买土地,其主要目的为为本公司扩张及项目建设配备充足的土地资源,不仅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还能够促进本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本次购买行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是值得鼓励的投资管理行为。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444证券简称:吉比特公告编号:2017-03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28,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YIHONG GUO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岩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11,519	99.9641	5,200	0.0112	11,300	0.0247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07,619	99.9556	5,200	0.0112	15,200	0.0332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11,519	99.9641	5,200	0.0112	11,300	0.0247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08,719	99.9580	8,000	0.0173	11,300	0.0247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68,319	99.4357	259,000	0.5627	70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44,269	99.9464	3,600	0.0095	16,500	0.044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11,519	99.9641	3,600	0.0078	12,900	0.028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11,419	99.9639	3,600	0.0078	13,000	0.02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62,794	80.3628	259,000	19.5842	700	0.0530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302,394	98.4801	3,600	0.2722	16,500	1.24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陈拓琳、高岩、杨煦、陈嘉晖、李宇坤、黄文、叶毅宏、陈一果已回避表决。

第8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作出特别决议,该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宏清、周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之后经公司与有关方面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自停牌首日起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并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同意公司继续停牌推进本次重组,据此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上述事项的相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动本次重组各项事宜,主要工作为各中介机构抓紧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对并购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重组交易方案等,相关工作已经取得有效进展。

公司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时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的股东签订购买礼多多100%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礼多多100%股权。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内容详情请查阅公司2017年3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关于签定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的现场工作基本完成,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进一步充分论证重组方案、协商确定相关的重组事项;相关中介机构也正在编制重组预案、法律意见书、审计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展开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相关重组方案为准。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14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1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美”)出资5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为保证未来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充实嘉兴荣安的资本金,宁波荣美拟对嘉兴荣安现金增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嘉兴荣安注册资本将增至45000万元。

2、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嘉兴市新气象路1741号隆兴农贸市场304-I室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嘉兴荣安资产总计为63780.24 万元,负债合计 58796.5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3.6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 0万元,净利润 -16.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嘉兴荣安负责开发宁波荣美于2016年10月17日竞得的嘉兴市经开2016-15号地块,该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东至庆丰路,南至规划河道,西至云东路,北至由拳路,占地面积47832.1平方米,容积率2.0-2.3,建筑密度≤25%。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同时将扩大其规模,提高嘉兴荣安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要求嘉兴荣安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进度,实现资金平衡。同时,应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与成本控制工作,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对股东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00至2017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7,164,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5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2,63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587%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24,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0% 。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24,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龙秋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8,338,8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524,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6,984,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18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33

债券代码:118930 债券简称:15一创0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一创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5月31日(5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5月31日)

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5.9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安排:凡在2017年5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权利。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行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简称“15一创02”)至2017年5月26日将期满两年(第二年)。根据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一创02”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债券简称:15一创02

3、债券代码:118930

4、发行价格:100元/张

5、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3年期,发行人附第2年末赎回选择权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9%,在本期次级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8、付息日: 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5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挂牌时间和地点: 2015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对象: 2017年5月26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一创02”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人民币105.9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赎回方法: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赎回工作。

三、本期赎回付款安排

1、债券赎回日/摘牌日:2017年5月31日(5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5月31日)

2、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5月31日(5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5月31日)

3、赎回安排:凡在2017年5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权利。

4、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9%。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7.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3.1元。

5、付款方式: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次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15一创02”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联系方式

1、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48

咨询联系人:李金坤

咨询电话:(0755)23838211

传真电话:(0755)238382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